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21〕18号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 东源县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保护、挖掘和传承我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河源市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此前已批准通过的蓝口镇司马第（四阁楼）等3处第一批东源县历史建筑统一予以公布。

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。历史建筑所在乡镇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，完善保护规章制度；县住房城乡规划、建设和文物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附件：东源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及相关内容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附件

东源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及相关内容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点	产权	建筑年代
1	司马第（四阁楼）	蓝口镇	宗族	清代
2	四角楼(成均第儒林第)	蓝口镇	宗族	清代
3	左拨锅耳楼	半江镇	宗族	清代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武装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新丰江林管局，县各群团组织。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